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荣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 2018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 3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17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